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02)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起：

1. 杜宏偉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
2. 鍾劍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杜宏偉先生(「杜先生」)需要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他業務，彼已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由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生效。杜先生已確認(i)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ii)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及讚賞杜先生於出任董事期間為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

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鍾劍先生(「鍾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由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鍾先生，48 歲，持有中央財經大學金融學士學位、中國人民大學國際金融碩士學位及中歐國際工商管理學院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鍾先生現任上海名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基金經理。由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及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他曾分別擔任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496)之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

除上文披露者外，鍾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鍾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所界定之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鍾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據此，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十二個月，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下屆股東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較早者為準)批准重選鍾先生後方可作實，其任期除非任何一方在任期屆滿前發出兩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否則將自動續期十二個月。鍾先生之董事職務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鍾先生之委任函，彼有權獲得每年 180,000 港元之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鍾先生之資歷、經驗、其所承擔之職責水平及當前市況後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批准。鍾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鍾先生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資料或彼涉及之任何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鍾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森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森先生（主席）、姜森林先生及鍾勁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岩女士、李錦元先生及鍾劍先生。

本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